

#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延政办〔2025〕24号

##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津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延津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延津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延 津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 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延津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延津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延津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延津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延津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 延津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3. 延津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 延津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5年7月18日



## 附件 1

# 延津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5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全面完成“十四五”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关于“蓝天白云”的幸福感、获得感，按照《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深入开展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完善监管能力建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全县PM<sub>2.5</sub>浓度不高于47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浓度不高于8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242天，重度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6天，完成市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减排任务。

### 三、主要任务



###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按照省环委办要求，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计划，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清单。（县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严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县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基本实现全县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窑炉清零，2025年10月底前未完成的，按照省、市要求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工业炉窑，依



法取缔违规建设的煤气发生炉，防止死灰复燃。（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委、工信局配合）

**4.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持续推动农副产品加工、种植养殖等方面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巩固全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煤成果，实现散煤动态清零。深入开展省、市、县、乡、村五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整治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的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5.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开展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5年9月底前，我县3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及评估监测，并将相关材料提交中国水泥协会，力争完成公示。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县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分工负责）

**6.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15家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7.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涉VOCs重点企业“夏病冬治”，完成对全县79余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加强全流程综合治理，减少VOCs排放。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的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工业涂装、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延津厂区）泄漏检测与修复。（县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工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组织实施发电、化工等重点涉气企业废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工作，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鼓励相关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装备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



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落实砂石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对通报企业逐一核查，全面处理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县砂石及相关行业企业全面排查，登记造册，摸清问题底数。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废气深度治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9. 扎实推动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对照年度减排目标，深挖减排潜力，谋划推动一批减排项目，尽快形成减排效益；加强减排档案规范化管理，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减排目标，支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配合）

###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0. 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实施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



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水泥等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县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中心城区的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县工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城管局、商务局、机关事务中心、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重点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检测，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20%。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县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按年度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

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加大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执法检查力度。（县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

14.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加强施工工地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现停工限时整改，第二次发现开处罚单，第三次发现拉入“黑名单”。原则上，除抢修、抢险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外，夜间主城区工地禁止施工，禁止进行渣土和建筑材料运输。加强对废弃场院、物流园区、闲置空地、堆场、城乡结合部等大面积裸地的排查整治，落实清扫、覆盖等抑尘措施。持续提升城市卫生保洁水平，加大城市道路和市区环路清扫保洁力度，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比例，重点加强背街小巷、城中村、老旧社区周边等短板区域小型机械清扫设备的使用和普及。严查严控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行为，严防出现二次扬尘污染。加快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县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县住建城管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配合）



15. 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全域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充分利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监测预警、督办、反馈迅速响应闭环管理机制，30分钟内扑灭秸秆焚烧火点。强化属地禁烧责任，做好田间堆存秸秆清运，保障相关工作经费。落实禁烧奖惩制度，严格执行《延津县秸秆禁烧工作奖惩办法（试行）》（延农领〔2025〕7号）文件精神。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2025年底前，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6.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对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及油烟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餐饮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进县级餐油烟监控平台与市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实时监控。（县住建城管局负责）

17. 落实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要求。根据国家、省关于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做好畜禽养殖氨排放控制管理，加强新（改、扩）建项目氨排放控制，将有关要

求纳入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核发等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要求，周密部署、加大宣传，尤其是要抓好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联合督导组，在重要节点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19.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提升重污染天气科学研判能力，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及时启动、解除预警，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综合运用用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远程监控手段，精准发现问题线索，加强现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工地、车辆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对部分重点涉气企业实施管控。加大协商减排力度，及时消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住建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0.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A晋B减C清D”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县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3家以上。（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 **（六）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

**21.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配合做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提升监测网络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开展排污单位和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2025年底前，力争完成全县高速公路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的安装及联网，实现油气回收在线实时监控。（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22.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23. 严格执法监督帮扶。**推进全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提高环境执法装备水平，积极推进新装备、新技术的融合运

用，加强数智赋能，提升智慧化执法水平。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执法行动，对第三方检验机构造假、移动源执法等工作开展专项稽查，对涉VOCs产品质量、煤炭质量、油品质量、柴油货车尾气、扬尘、烟花爆竹燃放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典型问题及查处情况公开曝光，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建立执法人员的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城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治理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各乡（镇、街道）对照“十四五”目标任务，明确治理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严格工作标准，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调度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县直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清单，履行好部门责任。

（二）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督查督办。落实定期调度机制，适时开展现场调研，加强帮扶指导，对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的乡（镇、街道），综合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等措施实施惩戒；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三）强化宣传引导，形成攻坚合力。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积极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成效，倡导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推进形成简约适度、绿



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凝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合力。

## 附件 2

# 延津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之年，也是研究谋划“十五五”规划体系的承上启下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三水统筹”治理格局，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聚焦“四高四争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纵深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 二、工作目标

完成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巩固提升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



治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实现“长制久清”。

### 三、主要任务

#### （一）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1. 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 2025 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新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规范》（DB41/T2528-2023）要求开展勘界工作，编制勘界报告；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水质安全。2025 年底，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参与）

#### （二）持续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2. 持续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建立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努力实现“长制久清”；持续深化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治理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按期整治到位。2025 年底前，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现象。（县住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委、水利局参与）

3. 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持续推进管网错混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整治施工降水、地源热泵回灌水排入污水管网等现象，打击工业污水违规偷排行为，避免外水进入污水管网；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鼓励利用垃圾焚烧厂协同焚烧处置污泥；开展溢流污染控制，增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县住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投资集团参与）

4.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新乡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一步摸清各河流水体入河排污口底数并精准溯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并分类整治，切实做到“有口皆查、应治皆治”。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5.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推动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城管局参与）

6.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确保现有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新建、在建的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使用，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 （四）持续推动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

7. 积极推动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水生态环境改善为核心，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和储备。重点推进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延津县文岩渠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延津县文岩渠南岸重点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确保文岩渠河流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Ⅲ类及以上。（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住建城管局参与）

8. 配合做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根据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目标，配合做好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参与）

9. 持续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按照河南省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地方标准，有序推动全县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局配合）

10.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县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对市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的环境保障，杜绝人为干扰。（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 （五）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1.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组织企业参加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积极申报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县发改委、水利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电镀、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县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局、水利局参与）



## （六）持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13. 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持续优化国、省、市（县）三级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提升监测站点管理，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严防人为干扰事件发生，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地表水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结合企业排污许可证，强化企业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住建城管局、供电公司参与）

14.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完善案件信息移交移送、调查处理、协调配合、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确保责任企业整改到位，协调涉案废物处置到位；严格落实“双随机”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开展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严厉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局、水利局参与）

15.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为重点，全面排查相关企业危废、高浓废液的产生量、特征污染物，严格储存、转移、处置管理，严防非法倾倒和填埋现象发生；强化应急设施建设，通过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

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上下游水污染防治应急联动机制，避免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敏感水体的“一废一品”监管；根据我县制定的文岩渠、西柳青河等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排水闸门管理机制，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住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参与）

**17.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宣传贯彻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责任主体，依法予以处罚；对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及附属设施等，鼓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维护。（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

**18. 加快推动规划重点任务措施落实。**开展国家、省、市、县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跟踪调度，完成“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任务；认真梳理重点工程项目，加强督导帮扶，确保如期完成。（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委、住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要加强统筹协调，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加强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细化任务分工。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水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任务，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三）强化指导帮扶。要结合工作职责，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河流、突出问题，强化技术支持、专家帮扶，排查隐患、破解难点。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申请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将全民治污、建设“美丽延津”转化为全社会行动自觉。

## 附件 3

# 延津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我县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美丽延津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聚焦“四高四争先”，以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引领，以《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为抓手，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导向，扎实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美丽乡村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地下水：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75%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农业农村：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36%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根据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深化阶段性动态调整成果应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强化安全利用耕地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种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持续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因势利导严格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监测评价，统筹做好样品采集、制备、检测和信息研判等工作，有效落实预警处置措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源头预防，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3.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做好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收储项目成本。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台账。（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县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5年10月底前全县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 （二）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6.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水质总体保持稳定。若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情况，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 （三）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契机，结合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和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整治过的行政村确保达到“三基本”标准（基本看不到突出问题、基本闻不到明显异味、基本听不到群众怨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城管、水利局、卫健委等参与）

**8.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按照“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原则，选择符合当地实际、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模式。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治理措施，审慎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除无资源化利用条件或位于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聚居区）外，其他村庄原则上要把资源化利用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首选模式。持续推进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有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9.全面提升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水平。**扎实开展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通过水量或电量等低成本监管措施，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有动力设施联网监管工作。2025年6月底前，乡镇日实际处理量100吨以上设施完成在线监测监控联网。（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城管局等参与）

**10.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省级或市级清单并有序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突出控源截污，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粪污、种植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等协同治理，确保治理成效。（县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组织河长湖长定期开展巡查工作，推动水体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防止水体黑臭。（县水利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城管局等参与）

**1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推进科学施肥增效，2025年全县三大粮食化肥利用率达到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秸秆利用率达到95%。（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供销社等参与）

#### （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2.完善环境监测机制。**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水质监测等工作。加强对黑臭水体、污染地块、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力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净土保卫战主体责任，按照职责，明确责任措施，严格过程监管、狠抓末端落实，强化督导督办、推进工作落实。

（二）突出项目支撑。要围绕国家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加强治理项目提前谋划与储备，统筹整合相关领域资金，强化污染防治攻坚资金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保护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群团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 4

# 延津县 2025 年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减少移动源污染，按照《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车、油、路、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防控，推进综合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着力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进新能源重卡及工程机械更新替代，全面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及油品储运销全链条监管，持续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为建设美丽新乡贡献力量。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



车。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煤炭、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煤炭、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县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中心城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县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城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

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为，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真拆解、真报废。（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公安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道路通行。按照新乡市要求，优化调整货运车辆通行措施，合理设置货车通行区域、线路、时段，有效解决重型货车穿城行驶。（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严格机动车污染防治

5.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日常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规范录入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以平台数据为基础，持续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整治，对于弄虚作假的，严格依法处罚，同时按照规定停止采信其检验数据结果；对于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对于适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抄送检察机关。（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6. 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优化抽检点位，加大重点企业监督帮扶力度，提升柴油货车执法监管效能。配齐检查检测设备，对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仅开展尾气排放检测，对燃气货车和国五及以上柴油货车主要开展污染控制装置核查，



将发现存在问题的车辆信息实时录入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2025 年 8 月底前，对所有重点用车企业开展入户检查，抽查车辆数量不低于日均使用燃油燃气运输车辆总数的 40%。2025 年，全县入户检查站点出勤率不低于 90%，污染控制装置核查不合格率降至 20%以下。（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城管局配合）

7. 优化机动车遥感监测。要结合实际持续优化调整遥感监测点位，具备监测条件的设备完成与省机动车尾气遥测数据管理系统的联网工作，并与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实现数据互通，高效筛查高排放车辆。针对筛查发现的排放异常偏高车辆，提醒通知车辆所有人及时维修治理。对于逾期未维修治理的，在年度排放定期检验中重点查验相关问题情况，并溯源车辆相关运输公司（或个人）、相关排放检验机构。2025 年 8 月底前，试行将遥感监测、黑烟车电子抓拍认定的排放超标柴油货车纳入排放超标车辆名单管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8.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

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9. 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以禁用区执法监管为抓手，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按照禁用区公告和相关管理规定，采取驱离、封存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等方式予以处理，对发现正在使用的高排放机械，严格依法处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配合）

**10.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



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管理

11. 提升燃油清洁化水平。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模式，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燃料生产企业应该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合格的车船燃料。（县发改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污染防治。落实油品经营单位油气排放控制的主体责任，完善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维保、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和定期自检制度等，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全覆盖专项检查；7 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 50% 以上的汽油加油站监督性检测，确保达标排放。（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13. 实施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2025 年 5 月至 9 月，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倡导错峰加油，加强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减少高温和强日照天气状况下装卸油及加油过

程 VOCs 排放。（县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油气回收信息化建设。2025 年底前，力争完成城市中心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的安装及联网，实现油气回收在线实时监控。（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 （五）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15.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强化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做到应装尽装。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16.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进行帮扶。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17.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5 年 9 月底前，



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住建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投资集团配合）

#### （六）提升移动源污染监管能力

18. 加强科技支撑。开展移动源污染监测监控数据收集、学习、训练。配合全省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有效利用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实时推送预警信息功能，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政务信息局配合）

19. 推进总量减排。加快老旧机动车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等移动源重点减排工程进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做好总量减排核算，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商务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制定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督导考核。加强移动源污染日常监管，开展移动源污染执法专项监督帮扶。紧盯目标任务落实，按照市环委

办要求，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点工作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 2025 年度及“十四五”攻坚成效考核，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重点任务未完成的，实施通报批评、专项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法规及政策解读，引导驾驶员和企业主动淘汰更新老旧车辆和机械，使用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及时做好维护保养，深化对移动源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相关业务培训，加强部门协作交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